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311號

原告 盧俊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確認被告執有以原告為發票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核定應以所求確認本票債權之票面全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390元，加計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，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3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427,3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20,000元	利息	255,423元	114年12月28日	115年3月3日	(66/365)	16%	7,389.77元
							7,389.77元
合計							427,390元